

劳动监察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政策(项目)名称		党建经费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江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0	20	100%
	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20	20	100%
		县级财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每季度一次的对用工企业的督查和日常劳动仲裁审理	4次/有案件述求时	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	
		时效指标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
		成本指标	完成定期督查及日常案件审理、开庭	完成定期督查及日常案件审理、开庭	完成定期督查及日常案件审理、开庭使用办案经费2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构建和谐劳动关系	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规范我市企业用工秩序	取得了预期效果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用工企业及劳动者	100%	100%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(县)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